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宇晴
電話：04-3706-1211
電子信箱：e-121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12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A09030000E_1155703125A_senddoc3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5703125A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研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教學現場處遇參考指引」1份，請貴校參酌運用，並依說明落實各項處遇規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前已於113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648函送「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原則」，提供各校作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及事件處遇之參考。

二、考量教育現場持續累積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處遇經驗，為提供學校及第一線教育人員更具體、適切且可操作之實務依循，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教育現場實務工作者共同研編旨揭參考指引，並持續從人力配置、專業支持、支持環境及跨系統資源等面向充實相關支持措施。

三、本署自113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已逐年增置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員額，已達成合理師生比，請貴校積極依所核配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15/10/28
1150007529

員額聘任特殊教育教師，以充實校內特殊教育人力，並建立必要之代理及支援機制，落實代理人員資訊交接，確保學生支持服務不中斷。

四、請以團隊方式，依校內組織、人力及實際需求，將旨揭參考指引轉化為可實際操作之校本支持及緊急應變機制，並落實相關情境演練，使校內人員熟悉求援、撤離、支援及相關分工。

五、本署已成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提供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諮詢及專業支持，並持續辦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及相關增能研習，目前已培育156名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並自115年7月起辦理第三梯次培訓。貴校經校內團隊評估仍有支持需求時，得主動連結本署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及相關專業資源，並鼓勵校內教師參加培訓與增能，共同研議適切支持策略。

六、請落實學生轉銜及資料交接，確保轉銜後相關所需特教資源的銜接與服務的提供。針對具較高支持需求之學生，請落實個別化支持、轉銜及必要資訊交接；經校內團隊評估仍有支持需求時，得主動連結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其他相關專業資源，以提供適切支持。

七、請貴校依學生實際需求盤點可供情緒調節或其他適當支持空間及安全防護需求。本署目前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並刻正就情緒調節空間相關支持措施進行規劃，以逐步充實學校支持環境。

八、檢附「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教學現場處遇參考指引」（含簡要版）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專科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7 16:43:24